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1-071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氢美嘉至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了更好地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资源优势，推动公司的战略发展布局，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美锦嘉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美锦美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的氢美嘉至（青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氢美嘉至”）于2021年7月16日签署协议认缴出资1,000万元参与投资由宁波联创永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永浚”）发起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名称为上海浚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上海浚创基金”），出资比例占上海浚创基金出资总额的3.33%。

（二）审议情况

氢美嘉至的设立及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基金合伙人基本信息

（一）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公司名称：宁波联创永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83JR081

法定代表人：杨骏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27日

注册地址：宁波高新区扬帆广场(院士路与扬帆路交叉口)1幢2-3-25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股东情况：王敏晨持股30%，西藏联创永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0%，杨骏

持股25%，赵亮持股15%。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其他说明：宁波联创永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8307。

（二）有限合伙人

1、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669号39层(名义楼层)1单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沈伟国

注册资本：113,000万元

股东：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2、上海市闵行金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水清路28号9幢1-6层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顾耀强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股东：上海市闵行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其100%股份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3、上海旗忠森林体育城经济园区有限公司

住所：闵行区光华路2118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顾德勤

注册资本：10,100万元

股东：上海市闵行区马桥镇财政所持有其100%股份

经营范围：项目开发、服务、管理，企业管理服务，商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房屋租赁。

4、上海马桥人工智能创新试验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5500号第1幢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史宏超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股东：上海市闵行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其100%股份

经营范围：园区投资、开发、建设和管理，从事人工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建设工程，绿化养护，物业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服务。

5、上海财商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汶水东路937号1幢4楼A19室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杨晨辉

股东：上海顺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96.6%份额，杨晨辉持有其3.4%份额。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实业投资，创业投资。

6、远雄房地产开发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319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国润

注册资本：4,000万美元

股东：新加坡远翔建设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经营范围：房地产综合开发建设、内外销商品房建造、出租、出售、房地产咨询、中介及物业管理。

7、宜兴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宜兴市宜城街道洑溪河公园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章小刚

注册资本：289,633.13万元

股东：宜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其100%股份

经营范围：城镇综合建设与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环境保护项目建设和管理；旅游资源建设和利用；实业投资和合资合作项目开发；城市资产经营；土地前期整理；石材的加工、销售。（前述范围涉及国家审批的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8、杨林生

身份证：3102251949****1019

住所：上海市南汇区康桥川周公路2646弄14号

三、上海浚创基金情况介绍

1、基金名称：上海浚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2、拟注册地：上海市（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3、规模：计划募集3亿元人民币（最终以上海浚创基金资金募集完成情况为准）

4、成立时间：尚未成立

5、资金来源：合伙人自有资金

6、出资进度：各合伙人应在基金成立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首期实缴出资支付到合伙企业指定募集专用账户，各合伙人首期实缴出资金额为该合伙人总认缴金额的40%。第二期和第三期实缴出资金额分别为各合伙人总认缴金额的40%和20%，出资时间间隔应为6个月以上，具体出资时间以管理人发送的实缴出资通知书为准。全部合伙人的认缴出资应于基金成立日起三年内实缴到位。

7、登记备案情况：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8、存续期限：基金存续期为7年（投资期4年，退出期3年），延长期最长不超过2年。

9、最近一年经营状况：上海浚创基金主体尚未成立，尚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数据。

10、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宁波联创永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金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旗忠森林体育城经济园区有限公司、上海马桥人工智能创新试验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财商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远雄房地产开发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宜兴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杨林生先生与公司

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现阶段不涉及与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11、认缴出资总额：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3亿元，合伙人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占出资 总额比例 (%)
宁波联创永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	货币	1.67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	货币	15.00
上海市闵行金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货币	6.67
上海旗忠森林体育城经济园区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货币	10.00
上海马桥人工智能创新试验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货币	3.33
上海财商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	货币	20.00
远雄房地产开发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货币	10.00
宜兴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货币	6.67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货币	16.67
氢美嘉至(青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货币	3.33
杨林生	有限合伙人	2,000	货币	6.67
合计		30,000	货币	100

各合伙人根据基金管理人发送的实缴出资通知书进行缴款。公司与其他合伙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基金投资范围：直接（包括对某一直接投资项目进行专项投资而设立的单一投资平台）投资于高端装备制造领域（包括但不限于机器人与增材设备制造、智能测控装备制造、工业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包括但不限于互联网与云计算、大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等）等领域未上市企业股权。

2、基金存续期限：基金存续期为7年（投资期4年，退出期3年），延长期最

长不超过2年。

3、退出方式：基金持有的项目退出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退出方式主要包括股权转让、清算或其他方式实现退出。

4、基金管理费：（1）基金投资期内，各合伙人分摊的年度管理费为该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2%；若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发生变化的，应分段计算。（2）退出期内，各合伙人每年的管理费按其实缴出资额比例所分摊的尚未退出的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成本余额（投资项目部分退出的，已退出投资成本不计入投资成本余额内，每半年度的支付标准以半年度开始日之实际投资成本余额为计算基础）的2%计算。（3）延长期不收取管理费。

5、会计核算方式：以投资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单独编制财务报告。

氢美嘉至为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对其不构成控制，该投资基金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6、基金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股权投资基金由一名普通合伙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宁波联创永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股权投资基金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为三名，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的代表担任。投资基金的对外投资决策需要投资委员会由有表决权的成员三分之二（含2/3）以上通过方可做出。

（2）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

1) 普通合伙人享有经营管理权，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 有限合伙人有权参加合伙人大会并依协议的约定行使表决权；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3）收益分配机制

1) 首先按照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占全体合伙人总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各合伙人，直至各合伙人累计获得的分配总额等于其实缴出资额；

2) 其次，如有余额，则根据各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继续向其进行分配，直至各有限合伙人获取的收益累计达到其实缴出资年化8%（单利）收益（“优

先回报”) ；

3) 再次，如有余额，则根据普通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向其分配，直至其获取的收益累计达到其实缴出资年化8%（单利）收益；

4) 最后，如有余额，则该等余额的20%应根据本合伙协议分配给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80%应按照各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有限合伙人。

前述分配中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管理人根据第4)项获取的分配均为业绩报酬。各方同意，尽管有上述约定，但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管理人的业绩报酬总额不得超过所有项目收益总和扣除实缴出资总额后的20%。

7、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仲裁解决。

8、协议生效：本协议在各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五、投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投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围绕碳中和新发展格局，紧抓产业转型升级和节能降碳提效，本次投资采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在高端装备制造及信息技术领域进行战略布局，与公司现有业务及发展战略目标高度协同。

氢美嘉至对上海浚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符合氢美嘉至的投资方向和投资决策程序。氢美嘉至的投资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存在的风险

截至目前，上海浚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而无法登记备案成立的募集失败风险；基金在运营过程中存在运营风险及资金损失风险，不能保证基金财产中的认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基金存在流动性风险、税收风险及法律与政策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其他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上海浚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9日